

证券代码：603258

证券简称：电魂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7-067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经公司自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致使上述公告中收购张强所持爱酷游股份的投资金额有误，原为“以现金6,887,9167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张强持有的爱酷游306,402股股份”，应为“以现金6,887,916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张强持有的爱酷游306,402股股份”，现进行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更正前：2. 投资金额：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魂创投”）拟以现金4,613,907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李辉雄持有的爱酷游205,245股股份，占爱酷游总股本的0.4%；以现金6,887,9167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张强持有的爱酷游306,402股股份，占爱酷游总股本的0.6%；合计以现金11,501,823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持有的1%股份。

更正后：2. 投资金额：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魂创投”）拟以现金4,613,907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李辉雄持有的爱酷游205,245股股份，占爱酷游总股本的0.4%；以现金6,887,916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张强持有的爱酷游306,402股股份，占爱酷游总股本的0.6%；合计以现金11,501,823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持有的1%股份。

二、对外投资概述

更正前：2017年11月20日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电魂创投与爱酷游股东李辉雄、张强及实际控制人郭鹏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电魂创投以现金4,613,907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李辉雄持有的爱酷游205,245股股份，占爱酷游总股本的0.4%；以现金6,887,9167元人民币收

购爱酷游原股东张强持有的爱酷游 306,402 股股份，占爱酷游总股本的 0.6%；合计以现金 11,501,823 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持有 511,647 股股份，占比 1%。

更正后：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电魂创投与爱酷游股东李辉雄、张强及实际控制人郭鹏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电魂创投以现金 4,613,907 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李辉雄持有的爱酷游 205,245 股股份，占爱酷游总股本的 0.4%；以现金 6,887,916 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张强持有的爱酷游 306,402 股股份，占爱酷游总股本的 0.6%；合计以现金 11,501,823 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持有 511,647 股股份，占比 1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